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洪江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洪丽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5 人，成员为：洪江游（主任委员）、洪丽萍、吴清和、郑欢雪、洪东雄；

审计委员会 5 人，成员为：郑欢雪（主任委员）、洪丽萍、吴清和、洪东雄、张继承；

提名委员会 5 人，成员为：张继承（主任委员）、洪江游、洪丽萍、吴清和、郑欢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人，成员为：吴清和（主任委员）、洪江游、洪丽萍、张继承、郑欢雪。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销售管理，促进公司营销业务的大力发展，以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盈

利能力，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洪江涛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洪丽萍、林德新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鹏飞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林德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聘任卢芳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人员的简历见后附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于广东普宁，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专业，西药师，制药工程师，2015年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国际潮团总会第21届理事会主席、第四届海南省侨商联合会理事会会长、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海南省围棋文化促进会会长，海南省第五届及第六届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委会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主委，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联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康之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洪江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6,997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692,995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5,379,992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李幽泉担任公司董事，妹妹洪丽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公司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洪江涛先生, 公司总裁,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 年出生, 1994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 大学本科, 广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 曾任海南海文医药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销售管理工作, 拥有丰富的医药领域知识和医药品牌管理、销售网络建设等营销经验; 现任公司总裁; 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洪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2,737 股, 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20,594 股,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133,331 股, 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 ; 哥哥洪江游担任公司董事长, 姐姐洪丽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姐夫李幽泉担任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洪丽萍女士,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 年出生, 1993 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 副主任药师, 广东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海南省拔尖人才。20 余年一直致力于儿童药研发, 获新药证书和发明专利多项、主持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多项, 获得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 2 个, 海口市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 1 个。

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兼任广东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弘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

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爱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3,769 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10,297 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174,066 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哥哥洪江游担任公司董事长,弟弟洪江涛担任公司总裁,姐夫李幽泉担任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林德新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北京大学金融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德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电话: 0898-66812876

传真: 0898-66812876

邮箱: honz168@honz.com.cn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5. 程鹏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男,汉族,湖北应城人,1977 年 10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1999.7-2006.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任财务主管; 2006.5-2014.1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助理; 2014.11-2015.5, 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 2015.5-2016.11,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任科长; 2016.11-2018.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部长; 2018.6-2021.6, 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21年7月加入公司。

程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卢芳梅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 年出生, 1997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 生态与环境生物学、金融学本科学历, 人力资源管理师, 制药工程师、助理会计师; 曾任海南金芦荟生物工程办公室主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嘉兴彼友利柔印美工制版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 200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已有 10 多年。

卢芳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电话: 0898-66812876

传真: 0898-66812876

邮箱: honz168@honz.com.cn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